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关 税

刘孝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关 税

刘孝诚 主 编
薛 刚 高亚军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刘孝诚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2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
ISBN 7-5005-6303-5

I. 关… II. 刘… III. 关税-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780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59 000 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17.50 元

ISBN 7-5005-6303-5/F·55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前言

关税是政治经济主权相对独立的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境商品或物品所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因为人类社会尚存在以国家形式存在的区域利益分歧，因此国家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设置关税的障碍。国家向出入境商品征课关税是对本区域或本国利益的必要补偿。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正扑面而来，经济全球化要求区域集团之间、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政策协调一致。关税于是成为直接影响国际间政治经济利益关系的国内政策法规。

中国加入 WTO，意味着中国已经直面严峻的世界关贸战场。我们既要勇于赴汤蹈火，更要做到成竹在胸、知己知彼。本书精要地介绍了我们面向世界市场时，首当其冲所要了解的、WTO 约束下的世界关税惯例、WTO 规则以及中国关税现状与其发展走向。

本书首先讨论和介绍关税的一般理论、历史沿革及关税基本制度，接着介绍了国际间的

关税惯例及国际关税与贸易组织，然后介绍和讨论了中国现行关税制度以及中国关税制度所面临的改革与发展；此外，在附录部分，采取案例的方式介绍了关税征管的一般程序、国际间关税争议。另外还收录了中国现行《海关法》及《关税条例》。

纵观全书，我们不难发现该书虚实兼容、结构合理、论述精当、深入浅出、语言流畅。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如下：（1）理论一般性。作者在这部教材中，立足于培养国际化应用人才的现代教育理念，打破过去常将本国相应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作为教材内容的旧套套，把关税作为一般科学加以介绍。读后，读者会对关税这一独立的课题有一个理论上的一般性的认识。（2）实用针对性。读者通过本书，不仅可以了解世界范围内关税的历史沿革及其基本理论，而且还能够了解国际间有关关税和贸易的一些通常惯例，同时还可以了解关税征纳管理的一般程序、规则以及一般关税问题的处理途径和方法。（3）新颖超前性。该教材吸取了大量国内外有关这一课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了当前中国关税制度改革的最初动向和未来趋势，书中提到的理论见解和改革措施具有一定程度的超前性。

编 者

200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从天涯海角到“地球村”	(1)
第二节 关税与国家	(4)
第三节 关税是一门科学	(10)
第二章 关税的产生与发展	(17)
第一节 关税的产生	(17)
第二节 早期关税形态	(20)
第三节 近现代关税的形成与发展	(28)
第四节 强盗把门的中国近代关税	(31)
第三章 一般关税制度	(39)
第一节 关税主要税种	(39)
第二节 关税课征依据——完税价格	(43)
第三节 关税征稽程序	(52)
第四节 非常事项处置制度	(57)
第五节 关税征纳争议及其复议制度	(64)

第四章 优惠关税	(72)
第一节 特惠关税.....	(73)
第二节 普遍优惠制.....	(75)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	(86)
第四节 关税减让.....	(90)
第五节 原产地原则.....	(99)
第五章 保护关税	(112)
第一节 反补贴税与反倾销税.....	(112)
第二节 关税配额.....	(135)
第三节 暂准进口与出口退税.....	(137)
第四节 保税制度.....	(142)
第六章 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	(148)
第一节 关税壁垒.....	(148)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	(154)
第七章 保护关税实证分析	(168)
第一节 政策分析.....	(168)
第二节 关税负担分析.....	(175)
第三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分析.....	(180)
第四节 实际保护程度分析.....	(191)
第八章 国际关贸组织及其职能	(197)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GATT)到世界 贸易组织(WTO).....	(19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构成及其职能 ..	(210)
第三节 关税同盟及区域性国际关税组织概览.....	(216)
第九章 中国现行关税	(2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关税.....	(229)
第二节 现行关税政策.....	(233)

第三节 关税实务·····	(247)
第十章 中国关税的改革与发展·····	(257)
第一节 中国关税的改革的必要性以及背景·····	(257)
第二节 中国关税制度与国际惯例比较·····	(261)
第三节 中国关税改革设想·····	(271)
附录一 关税案例·····	(278)
一、中国进出口申报程序·····	(278)
二、偷逃关税案例·····	(282)
三、反倾销反补贴案例·····	(28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0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29)
附录四 世界贸易组织中部分常用缩略短语的含义·····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40)
后记·····	(34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从天涯海角到“地球村”

关税，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长期以来，因为关税的表象反映为一种经济分配关系，所以，人们更多地把关税仅仅视为经济范畴的事物。其实，关税是人类关系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综合产物。

一、加速度——历史步伐

历史学和人类学都认为，人类的历史是从使用工具以改善生产和生活开始的。尽管人类从开始使用工具到阶级社会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但毫无疑问，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人与工具结合以后被推动的。

人与工具的结合即唯物主义所说的生产力。几千年来，生产力不断改善着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同样，人类为改善生产生活方式又不断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就是这种生产力与生产生活方式互动的人类活动过程，构成了人类辉煌的历史。

在生产力的作用下，“加速度”成为历史脚步的显著特征：蒙昧时代以十万年计，野蛮时代以万年计，而进入到以千年计的文明时代以后，其发展进步的速度更是日新月异。因为，如果以

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特征划分时代，那么，文明时代期间，农业时代延续了四五千年，工业时代仅仅一千多年，时至今日，历史进入到了瞬息万变的信息时代。

历史的发展把人类的社会关系从部落拓展到国家，又从国家推向全世界。这种历史发展的结果，不仅是使人类的认知不断拓展，更重要的是它促进了全球人类的相互依存！这里所说的人类相互依存，主要是指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生产生活商品化的发展，全人类逐渐被纳为市场要素，至此，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的人们对生产技术、生活商品的依存以及对信息的依存，已经成为不可逃避的现实。

二、距离近了，市场小了

全球人类的相互依存有赖于人类交往手段——交通和信息的进步。当历史进入19世纪中后期，交通和信息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使人类千年的梦想——天涯若比邻——成为了现实。虽然地球还是那么大，但人类彼此之间，只要需要，就可以朝辞暮晤，甚至无须晤面而息息相通。因此，现代人常常为之慨叹的已不是“八千里路云和月”，而是地球变成了一个村庄。

地球变成了一个村庄，人，无所不至；物，无处不达。人类早已进入市场经济，从市场经济的市场要求来看，空前便利的交通与信息为商品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然而，就某一具体商品而言，市场是扩大了，但就所有商品而言，市场却不断地在相对缩小。这是因为：

首先，人类之间的相对距离近了，依存度增加了，但并不能说明“天下大同”了。因为自然地域和历史文化差别等形成的自然资源差别、生活方式差别、文化传统及宗教意识差别、国家和民族情感差别以及贫富差别、生产力水平差别等等都决定着世界

社会的多样性还将保持相当长的时期。因此，相对这些差别，商品的生产和需求也是多样性的。此地需要的商品，此地或不能生产，或生产量有限，或生产成本太高，或生产质量太低；此地过剩的资源，此地或没有能力开发利用，或市场容量太小，或受某些社会因素限制而不能转化为商品。这些都是相对现代世界而言所表现出的市场现象。因为只要是存在需求，就会有商品的大量涌入；只要有可转化为商品的资源，就有可能尽量地被开发和利用。

其次，社会生产力发展至今天，一个突出的表现是新商品像涌泉一样地被创造出来，推向市场。市场推动着商品范围的扩张，商品同时不断创造着新的市场，以至于整个人类从生到死、从头到脚、从内到外都不得不依赖商品。因此，总是有大量的商品等待着消费，也总是有新的商品渴求着新的市场。在商品供给与消费需求之间，前者可以是无限的，而后者则总是有限的。

再次，市场同时推动着商品创造，同一使用价值的商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推陈出新、花样百出。因此，同一种需要可以有多种形式的商品给予满足；同一形式的商品，其市场不仅需求有限，而其存在的时间空间也是有限的。

三、“地球村”村民的依存方式——贸易

交换有无是人类自有社会分工以来就开始的相互依存方式。这种方式在人类相互依存中的作用，随着社会分工的越来越细、越来越专业而逐渐被放大和强化。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交换也由最初单纯为了需要而进行的物物交换，发展为有价值比较的交换，进而发展为以取得更多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商品交换。交换发展到这个阶段，已经具有了现代贸易的特征：在贸易主体中，生产商和中间商都是以贸易为工具，目的是获取更多的财富支配手

段（货币），消费者一则必须为满足需要而支付（货币或其他等价物），二则可以在商品价格、品种、品质上自由选择。随着贸易范围的扩大，贸易就成为了全球人类相互依存的重要方式。

第二节 关税与国家

一、关税概念

关税是政治经济主权相对独立的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境商品或物品所征收的一种国家税收。

这一关税概念看似非常简单，然而，它已赋予了现代关税的内涵：

第一，它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关税。关税这个概念随着时间和情况的变化有着不同的含义，过去我们把同一主权国家范围内，于交通要道或津渡口岸设置关卡所征收的税收也称之为关税。实际上，这种所谓的关税与现代关税有着本质区别：前者不过是国内税收实现于课税对象的往来途中，而后者虽然也属于国内税收性质，但它是专门对出入本国或本地区政治经济主权范围（国境或关境）的课税对象实行的课税。

第二，关税是一种国家税收，这是它最基本的属性。一般说来，国家税收的征税主体都是国家，关税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关税与国家其他税收的主要区别，或者说关税的税种特性，是它的征税对象只针对进出境的商品和物品，不属于进出境商品和物品范围的不征关税。

第三，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但不能简单地把关税说成是“由海关征收的税”。关税一般是在商品进出国

(关)境的流通领域中征收的。一个国家根据其政治、经济等状况和需要,在边境、沿海口岸或境内的水陆空国际交往“港”设置海关机构,按照国家制订的关税法令、税则税率,对进出境商品征收关税。但海关机构对进出境商品征收的税不一定是关税,国家对同一种商品所征收的税,从不同角度,可有不同的税种。例如,商品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在流通环节征收营业税或增值税等。而关税是个单独税种,只对构成“进出境”的商品征收。它没有排他性,不影响其他税种的征收。进出境商品在其(出)进境的前、后,在(出)进口国国内市场上生产、流通、消费时,仍应根据有关税法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同样征收各种税费。这些税费我们称它为国内税费。有时这些国内税费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与关税一起征收。有的国家(如英、德、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海关机构是对进出境商品征收关税的机关,同时又是征收国内消费税的机关(不只限于对进口商品征收消费税)。我国海关也代财政税收机关对进出境商品征收如增值税、消费税等某些国内税。

第四,关税和国内其他税种必须加以区分。我们说关税也属于国内税,是从其政治经济主权角度认定的。但它又与国内其他税种相区别:关税具有明显的涉外性。有些国际关税协定中把协议后的关税加以“固定”(Bound)(或称约束),不能任意改变。为了明确划分关税与国内其他税,防止利用变相的国内其他税代替关税,有的关税协定中,对关税规定了比较狭隘的定义:“关税只指按国家进出口税则征收的税。”这样不但把关税与国内其他税严格区分开,而且把由海关征收的一些临时性差别关税,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不列为关税,而把它们作为非关税壁垒对待。

第五,现代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商品或物品,与过去所

定义的“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有所区别。“商品”泛指一切可通过价格交易的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而“进出境货物”，通常只指有形的实物商品。事实上，随着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的发展，无形商品如科学技术、视听艺术、专利发明等将在进出境商品中占有越来越突出的地位。

本书关税的定义，认为凡是专门对进出境商品或物品征收的税，不属于国内其他税的，均纳入关税范围。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等一般都是由海关征收的一种特别税，不论是国内税收或国际税收中，都不包括这类税收，只能把它们列在关税范围之内。

有些关税公约或协定中所称“进口税费”（Import Duties and Taxes）是指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关税和有关规费、码头费等。规费与关税是有区别的。进口费用的码头附加、停港费、码头建设税（费）等，在各国有不同规定，也不一定由海关征收（有些国家由海关征收）。这些收费性质的项目本书均不涉猎。

二、国境与关境

关税定义中，一个重要的概念是商品和物品是否“进出境”，这里的“境”既指国境，也指关境。这也是现代关税不同于传统关税的一个重要内容。关境（Customs Territory）又称海关境域、关税领域，也有人译为关税地区。过去只是指一国关税法令所能实施地域范围的通常概念，而没有明确的定义。近年来，由于关税的国际性内容日益增多，为了明确一个国家关税法令实施的界线，对关境做出了一些规定或定义。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签订的有关关税的公约与协定中，对关境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海关法令完全实施的境域。”它已是目前最常使用的关境定义。

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海关在其本国国境内实施统一的

贸易法令与关税法令，国境与关境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时，“国家政治国境和海关关境两者不存在绝对的吻合，海关法的地理适用范围有别于普通法习惯上确定的法律领土适用范围”。^①例如，在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时，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成员国彼此之间商品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商品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样，共同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

自由港、自由区很早就已出现，目前也很盛行。它是指“一国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对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他各税而言被认为是关境之外……”^②这样自由港、自由区就进出口关税而言被排斥在关境之外。因此，在设有自由港、自由区的国家，其关境可小于其国境。自由港、自由区对进出商品可以免税并可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制度（但不等于海关在自由港、自由区范围内不进行管理）。

一个关境内可以开辟免税区，在免税区内可以部分地不执行通常的关税和监管制度，但区内的免税是按照海关法律或规定实施的，它仍处于关境之内。

因此，一些国家都以法律形式明确其关境范围。例如，法国关境包括法兰西大陆、科西嘉岛、沿海法国岛屿及瓜得罗普、圭亚那、马提尼克和留尼旺四个海外省的领土和领水。^③

上面关税的定义和关境的定义中所说到的“主权国家”，在有些特定情况下也可指一特定地域或非主权国家。如关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对关境的规定是：“关境应理解为一个与其他境域

① 黄胜强译：《海关法学》，第 4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参见京都公约附约 F1《关于自由区的附约》，见颜锡钧等译《海关合作理事会议京都公约及附约集》，中国展望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参见黄胜强译《海关法学》，第 4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自身的税则 (Separate Tariffs) 或其他单独贸易规章的境域。”就是说, 个别区域虽然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 (如 1997 年以后我国的香港), 因为它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贸易管理规章, 经过所属主权国家的同意可以自成为一个单独关境。“单独”是相对于对它负有政治和外交责任的主权国家而言的, 这是由于在 1947 年签订关贸总协定时, 还存在着殖民地国家与宗主国之间的关系, 关贸总协定允许一些殖民地国家或英自治领地以一个单独关境参加关贸总协定, 成为一个缔约方。现在殖民地制度已基本瓦解, 但这个规定仍然有效。^①

三、关税的存在依据

如前所述, 由于交通与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 人类的生存空间极大地拓展了。过去的可望不可及, 今天已变得轻而易举, 地球的任何角落之间, 都与同在一个村落般便利。同时, 人类间的相互依存、相互需要也成为了客观必要。日益发达的国际贸易足以说明这种依存和需要。另外, 我们也已经知道, 关税是向进出境商品或物品征收的税收。而税收, 在课税时点, 相对具体纳税人而言, 是无偿地强制分割部分利益的国家手段, 因此, 无论这个税收额高低, 都或多或少地增加了课税对象的贸易成本, 妨碍着课税对象的市场实现。也正因为如此, 关税被贸易主体视为市场“壁垒”。既然贸易是现代人类互通有无、相互依存和需要的一种必要工具, 为什么人们要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设置这一“壁垒”呢? 这是因为:

(一) 人类尚存以国家形式存在的区域利益分歧

人们由于历史的、宗教的、地域的、或政治的等种种原因,

^① 见《关贸总协定》有关章节。